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自然资罚决〔2022〕93号

当 事 人：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安化东渠公路项目部

项目经理：高兵，男，汉族，出生于1980年11月11日，

身份证号码：430981198011116011。

项目部地址：湖南省安化县柘溪镇柘溪水电站。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99064840R

我局于2022年9月30日对你单位破坏耕地一案立案调查。经查，你单位未经有权机关批准，于2020年5月开始擅自占用柘溪镇广益社区二组集体土地12924平方米堆放碎石建碎石场。你单位碎石场占地面积为12924平方米（经套合我县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其中耕地7800平方米，林地2862平方米，农村道路142平方米，沟渠74平方米，田坎1175平方米，河流水面871平方米）。2021年11月3日你单位补办了临时用地手续，用地面积为10823.38平方米，未办临时用地手续的2100.62平方米土地已于2022年11月23日复垦到位。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三款、第三十七条第二款、《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该宗地不符合柘溪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2年），构成了破坏耕地的事实。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身份证明资料；
2. 当事人及证人询问笔录；
3. 现场勘测笔录、定界图、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及照片；
4.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图；
5. 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付款凭证、破坏耕地现场照片、破坏耕地现场复垦照片。

我局已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安自然资罚柘告〔2022〕7 号），你公司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安化东渠公路项目部在柘溪镇广益社区二组修建的碎石场是省重点项目东渠公路的配套工程，是公益项目。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安化东渠公路项目部配合调查、积极整改，一是已办理临时用地许可证，二是未办证部分土地现已复垦完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参照湖南省自然资源厅《规范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湘自然资规〔2022〕3 号）的有关规定，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处罚。我局责令你公司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并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安化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 周 歌

电 话： 13762716108

地 址： 安化县县城南区雪峰湖大道

